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1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7日
聲請人	邵御軒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聲請關於刑法第44條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5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4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47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，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，有違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² 三、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77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復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 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3號邵御軒聲請案